

受理機關	市、縣		地政事務所/地政局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受理編號
申請類別	☐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/ 被授權人		統一編號	(簽章)
不動產所在之 登記機關或鄉 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☐ 手機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1：_____、手機號碼2：_____			
	☐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1：_____、 電子郵件信箱2：_____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（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）。請簽章：_____			

- 一、本服務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有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偶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通知；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，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）。
- 二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、經相關單位驗證、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，影本應附案存檔；網路申請者，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、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人可臨櫃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如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可填寫於同一申請書，並由該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，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，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，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內政部(地政司)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